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TAI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於2026年4月30日舉行之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選舉；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退任；  
及  
聘任總經理**

茲提述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6年4月15日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已於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舜華路街道經十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五區3號樓1908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周順遠先生主持。董事於臨時股東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 執行董事周順遠先生、梁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羅新華先生已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及
- 非執行董事鄭韓胤先生、明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堅平先生已通過視頻出席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已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於臨時股東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001,900,000股股份(其中724,810,000股為內資股而277,090,000股為H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726,439,535股有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506192%。

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i)所有股東於會議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ii)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臨時股東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i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v)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欲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臨時股東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

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五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的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選舉周順遠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	725,942,535 99.931584%	497,000 0.068416%	0 0%
	1.2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運之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	725,942,535 99.931584%	497,000 0.068416%	0 0%
	1.3 審議及批准選舉鄭韓胤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	725,942,535 99.931584%	497,000 0.068416%	0 0%
	1.4 審議及批准選舉明鋼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	725,942,535 99.931584%	497,000 0.068416%	0 0%
	1.5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惠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	725,942,535 99.931584%	497,000 0.068416%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6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華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725,817,001 99.914303%	622,534 0.085697%	0 0%
1.7	審議及批准選舉羅新華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725,942,535 99.931584%	497,000 0.068416%	0 0%
1.8	審議及批准選舉孟茹靜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725,942,535 99.931584%	497,000 0.068416%	0 0%

由於第1.1至1.8項普通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細內容，可參閱通函。

## 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選舉

董事會宣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選舉非職工代表董事及本公司於2026年4月21日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職工代表董事後，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包括：(i)執行董事周順遠先生、劉運之先生及梁中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鄭韓胤先生、明鋼先生及王惠女士；(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羅新華先生及孟茹靜女士。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任期為三年。上述董事的任期自2026年4月30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此外，董事會宣佈，(1)周順遠先生獲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及委員；(2)劉運之先生獲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及委員；(3)梁中偉先生獲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4)鄭韓胤先生獲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5)明鋼先生獲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6)王惠女士獲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7)陳華先生獲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8)羅新華先生獲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及(9)孟茹靜女士獲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自2026年4月30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上述各獲選董事(除梁中偉先生外)的簡歷已載於通函，除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信息並未發生任何變化。上述各獲選董事已分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並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4)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5)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公司將與上述各獲選非職工代表董事及職工代表董事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各董事(除梁中偉先生外)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周順遠先生、劉運之先生、鄭韓胤先生及王惠女士將不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津貼，其中，周順遠先生及劉運之先生將依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薪酬(該等薪酬綜合考慮本公司效益與股東利益，根據崗位、貢獻及工作性質，依據本公司薪酬與績效考核相關制度確定)，具體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明鋼先生的董事薪酬為每年稅後人民幣4萬元；陳華先生、羅新華先生及孟茹靜女士的董事薪酬為每年稅後人民幣10萬元)。

本公司於2026年4月21日召開的職工代表大會已通過委任梁中偉先生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任期自2026年4月30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於任期內，梁中偉先生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並結合實際工作表現領取職工薪酬，彼將不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津貼，梁中偉先生的具體職工薪酬將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梁中偉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中偉先生，52歲。自2009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並擔任魯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梁中偉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01年5月於山東省齊魯信託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委託業務部員工；自2001年5月至2009年3月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部門總經理助理和部門高級業務經理；自2009年3月至2013年9月於本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辦公室主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2012年6月起於本公司擔任職工代表董事；自2017年10月至2020年12月於本公司擔任黨委組織部部長；自2018年2月至2022年8月於本公司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自2018年4月起於魯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18年5月至2021年4月於魯証國際期貨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18年8月至2022年7月於本公司擔任黨委委員；自2019年6月於本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自2020年11月起於魯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23年1月起於本公司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梁中偉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國際經濟專業，獲學士學位。梁中偉先生於2001年11月獲由中國人事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師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梁中偉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並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4)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5)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堅平先生於臨時股東會結束之時起退任。彼已確認就其退任事宜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鄭堅平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

## 聘任總經理

董事會亦宣佈，經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後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及批准，劉運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任期自2026年4月30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聘連任。於任期內，劉運之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的薪酬金額根據本公司高管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基於其年度績效完成情況和市場對標原則確定。劉運之先生的具體薪酬將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劉運之先生的簡歷詳情已載於通函。除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信息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承董事會命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順遠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  
2026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順遠先生、劉運之先生和梁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鄭韓胤先生、明鋼先生及王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羅新華先生及孟茹靜女士。